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云晟律师事务所编制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目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以及主体 4
（一）发行额度申请 4
（二）发行主体 5
四、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项目参与主体 6
（三）项目批复文件 7
五、信息披露文件 7
（一）平衡方案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六、中介服务机构 8
（一）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9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9
（一）利率波动风险 9
（二）流动性风险 9
（三）项目收益风险 9
八、结论性意见 10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慈利县财政局

云晟律所接受委托，担任“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云晟律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 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贵局	慈利县财政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期发行或本次债券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 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财库[2015] 83 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 83 号）
财预[2015] 225 号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 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19]23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财库[2020]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国办发[2024]52号	《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平衡方案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云晟律所	湖南云晟律师事务所
天信兴业会所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云晟律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云晟律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云晟律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

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云晟律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云晟律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云晟律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云晟律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云晟律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云晟律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云晟律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云晟律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

金规模为3,0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年限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	3,000.00	每半年付息一次	20年

（二）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云晟律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 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云晟律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划总面积3480平方公里。

	本项目拟共选择慈利县“补短板”充电桩站点51个，以及57个补充充电桩站点，拟共新建充电基础设施252台（充电枪597个），总功率42420kW，充电车位需597个。本项目拟新建120kW/双枪直流一体充电机209台（充电枪418个）、400kW一拖六直流充电集群7套（充电枪42个）、600kW一拖十直流充电集群4套（充电枪40个）、480kW/双枪液冷超大功率充电机15台（充电枪30个）、480kW/六枪液冷超大功率充电机10台（充电枪60个）、20kW V2G/单枪充电机7台，总功率42420kW，充电车位597个。
项目总投资（万元）	5602.87
项目建设期	2026年10月至2028年9月，24个月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张家界市慈利县全域，覆盖26个乡镇和街道。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3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821MA4RML8G8P
负责人	吴志勇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慈利县金慈街道零阳西路 78 号 14-19 层
登记机关	慈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云晟律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尚待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文件	文号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慈发改审批〔2025〕167 号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慈发改概审〔2025〕195 号

五、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云晟律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入 与预期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云晟律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天信兴业会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云晟律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天信兴业会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湘注协[1999]18 号文批准天信兴业会所设立，现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3010007。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核发天信兴业会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712190367E）。

云晟律所律师认为：天信兴业会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

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云晟律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云晟律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1年1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567683973 8）。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云晟律所律师认为：云晟律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

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八、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云晟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郭靖

经办律师（签字）：王茂林

2026 年 10 月 15 日